

此通函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0)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一、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0)

執行董事:

小坂昌範 (董事總經理)

黎玉光 (副董事總經理)

高藝崑

潘樹斌

川原智之

馮錦成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

37樓

非執行董事:

森美樹 (主席)

神谷和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康

黃顯榮

許青山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除向閣下發出本公司將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外,亦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購回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份20%，另加本公司根據上文(i)所述授權根據面值購回之任何股份。於該等授權下，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亦無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股份。由於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更新該等授權。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各股東寄發之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就有關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3. 重選董事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推選連任各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在宣佈以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以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至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有權在大會投票，不論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且單獨或共同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有賦予在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不少於持有所有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數的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要求未有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達決議案通過或全體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將為最終定論，而於本公司會議記錄載述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的最終確證，而毋須就該決議案投票錄得贊成或反對數量或比率的證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須呈送股東之說明函件，且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下章程大綱。

1. 股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18,76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組成。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41,876,56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各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亦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及／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所動用之資金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法律可供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最近期刊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本公司於進行有關購回時某程度上對於各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各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 (a) 就各董事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擬於購回授權倘獲通過及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b)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於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c) 倘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AEON Co., Ltd.、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營公司，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各自實益持有本公司277,288,000股，217,514,000股，25,486,000股及20,963,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22%，51.94%，6.09%及5.0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AEON Co., Ltd.、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之持股量將分別相應增加至約73.57%，57.71%，6.76%，及5.56%。各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任何行動在收購守則約束下會出現之任何影響。

5. 董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7.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每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	6.65	6.15
六月	6.50	6.00
七月	6.05	5.65
八月	5.86	5.80
九月	6.00	5.85
十月	5.90	5.80
十一月	6.12	5.80
十二月	6.50	6.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6.41	6.00
二月	7.00	6.40
三月	7.00	6.80
四月	7.00	6.70
五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5	6.77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述如下：

森美樹先生，現年56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本公司主席。自一九九二年起森先生一直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森先生持有南山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森先生現為其於一九七三年加盟之AEON Co., Ltd.董事。彼現為其參與創辦及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之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總裁。森先生現亦為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Co., Ltd.及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已披露者外，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擁有本公司2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森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森先生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報酬。

除於此披露者外，森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小坂昌範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分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小坂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任職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再度加盟本公司。小坂先生持有京都產業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小坂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盟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彼現為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永旺信用擔保(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已披露者外，小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持有本公司11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小坂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小坂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964,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小坂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黎玉光先生，現年44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分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黎先生現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盟本公司。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訊財務師協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先生曾於一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六年。

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366,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黎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高藝菀女士，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女士現亦為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彼現時主管本公司企業事務部。彼曾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任職本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再度加盟本公司。高女士持有South Bank University之法律學士學位。彼為一位大律師。

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高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高女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602,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高女士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潘樹斌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現時主管本公司之市場推廣部。彼曾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期間任職本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再度加盟本公司。潘先生持有烈城大學頒發之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及資訊管理系統證書，並持有東南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潘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期間之酬金為684,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潘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川原智之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川原先生現時主管本公司之分行業務部。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川原先生持有北海道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

川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川原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川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期間之酬金為696,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川原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馮錦成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現主管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部。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公司。馮先生持有橫濱國立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並為一位特許財務分析師。馮先生於加盟本公司之前，曾任職於香港、新加坡及日本多間主要國際銀行。

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馮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期間之酬金為725,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馮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神谷和秀先生，現年50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神谷先生持有立命館大學之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

神谷先生現為其於一九八二年加盟之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高級董事總經理。彼現亦為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Co., Ltd.之董事。

除已披露者外，神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擁有本公司1,045,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神谷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神谷先生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報酬。

除於此披露者外，神谷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曾永康先生，現年80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獲委任前，曾先生於永亨銀行歷任不同要職直至一九九五年退休。彼於一九五七年入職永亨銀行、於一九六零年獲委任董事、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副主席及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為銀行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信託委員會成員。

除已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擁有本公司22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曾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照彼於董事會及兩個委員會之職務、貢獻時間及努力，以及業界薪酬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曾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曾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顯榮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更為英國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黃先生自1997年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Legend Capital Partners, Inc.行政總裁及執行主管。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及顧問經驗。彼現為於上海交易所上市A股及香港交易所上市H股之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任職一所國際性核數師行達四年及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於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ACH」）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之久，並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擔任執行董事。ACH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以及物業投資。根據ACH之年報顯示，ACH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涉及股本重組。於重整後，集團協議清還銀行貸款726,000,000港元及其80%可換股票據，金額為242,000,000港元。餘下20%之可換股票據金額為61,000,000港元，票據利息至二零零一年二月獲豁免，而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之年息則由1.75厘調低至0.875厘。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經董

事會參照彼於董事會及兩個委員會之職務、貢獻時間及努力，以及業界薪酬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黃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10,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許青山博士，現年56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博士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許博士分別持有香港大學經濟系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澳洲國立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亦為加拿大專業註冊管理會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許博士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於香港一所多媒體私人公司，新華傳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擔任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已離任）、絲網路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已離任）、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已離任）以及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已離任）之董事，上述公司皆為上市公司。許博士擁有超過十五年商業及零售銀行之經驗，並於多間本地及國際商人銀行擔任要職。

許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許博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照彼於董事會及兩個委員會之職務、貢獻時間及努力，以及業界薪酬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許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期間之董事袍金為131,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許博士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0)

茲通告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一、二廳舉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續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益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iii)當時採納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之權益予本公司之要員及／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代息股份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較早先發生情況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參照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約束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規限下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先發生情況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照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批准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高藝崑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批准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4) 本公司董事會謹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